

# 单套制档案电子化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14420251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朝东（男）

地址：铜川路 1433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66、67 号 1 层 11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21

电话：13524638133

电话：1862164510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马振宏

联系人：贾朝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单套制档案电子化经费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356982** 元整，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完成 2025 年甲方所有工作量**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第一次支付: 完成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的 50%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第二次支付: 完成所有工作量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补充条款

1:合同执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合同主要内容及费用

#### 1、单套制数据采集中心

(1) 辅助引导当事人现场立案：协助解答当事人来电咨询电子卷宗如何通过网上提交、上传材料等，并对咨询问题、建议进行分类、登记、汇总、整理，给予将信息转交至立案法官的辅助工作；

(2) 网上立案材料影像核验：检查网上立案提交的材料图像、条目、排序是否合格，并按照最后的归档标准进行逐页检查，涉密甄别，错误问题标注等，必要的话还需进行图像纠偏、修边、补扫、分类回退等工作；

(3) 现场立案及庭审过程中随案生成的图像进行采集及后期处理：对立案阶段及庭审阶段过程中，当事人或律师等提供的所有证据材料，进行登记交接、数字化扫描处理、图像审核纠偏、数据合并、数据对应上传等；

(4) 现场立案、庭审过程中材料的整理、核验、编目与修正：需对上传后系统自动匹配生成的对应条目、对应图像的分类，进行逐页逐条检查、根据各个法官或书记员等不同的审判习惯，或其他统一要求进行顺序调整，条目准确性及完整性检查、补充及修改、图片证据所属修正等工作，做到精细化编目；

(5) 质检：对随案材料进行检查，确保无漏扫、影像清晰不偏斜、命名正确且上传至正确的条目中，并按书记员要求将电子卷宗进行二次整理，符合法官审判习惯及要求等；

(6) 辅助整理：按要求将电子卷宗的顺序及线下材料进行多次排序整理，符合法官审判习惯及后续归档要求。

#### 2、单套制复验整理中心

(1) 纸质附件清点签收：对于初验合格的案件，由书记员或内勤将纸质附件材料送达，需配合进行逐卷清点签收，发现漏材料或数量不匹配等问题，即时沟通退回。

(2) 庭审录音录像光盘签收检查：对于庭审录音录像光盘进行签收后，通过专业设备进行读取，采取三段式检查内部影像材料的音质画质是否符合标准。

(3) 电子档案复验检查：在档案管理系统中，对单套制全电子档案影像及条目进行核验，检查影像质量，归档目录，正副卷内容，卷宗签字核查等核验工作。

(4) 纸质附件核对整理及装订：对通过复验的单套制案件的纸质材料进行整理、排序、敲页码，打印目录及装订等。

(5) 纸质附件入库确认、装盒、排序与上架：逐件对纸质附件材料进行入库确认、排序整理、编辑盒信息、装盒，盒号排序、依次上架等；

(6) 定期排架整理：根据档案增量预留架位空间，避免因新增档案导致排架混乱，新增全宗或撤销机构时，按全宗序列调整排架，确保系统性。定期清理到期档案，按销毁或移交流程调整排架，释放库房空间。评估排架方案，结合利用频率调整高频利用档案至便捷位置。

### 3、电子档案长期保存中心

(1) 档案利用（辅助查阅）：辅助给予当事人、律师及内部等查档前的案卷检查工作，看是否有正副卷区分不清、敏感信息或其他情况等不得公开的信息内容（包含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并同步辅助提供相应登记记录，打印卷宗等服务；

(2) 电子档案离线数据包核查、解析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对高院每日推送的电子档案离线数据包进行核查、导入光磁库设备，解析、档案级蓝光光盘备份、企业级硬盘备份、光盘封面打印，四性检测等；

(3) 庭审录音录像光盘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将庭审影音数据导入光磁库设备，解析、档案级蓝光光盘备份、企业级硬盘备份、光盘封面打印，四性检测等；

(4) 诉讼案卷归档扫描：包含材料多次接收与插入、案卷信息采集、粘贴条形码、档案运输、扫描、信息著录与校验、补扫、逐页核对（不重复扫描）整理、装订等，包含扫描设备、OCR 提取与校验、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配套软件以及相关辅助硬件材料，并包含数名专职人员在高院数据中心修改审核数据等服务；

### 4、乙方相关配套服务

1、项目包含相关的软件配套服务：如扫描质检平台、电子卷宗随案交接平台、增补卷扫描平台等。

2、项目包含数名专职人员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中心修改审核数据等服务。

3、根据需要，对历年档案数字化电子数据进行检查修改、补扫补条目等工作，不影响及时使用。

电子卷宗单套制岗位需在收到材料的 24 小时内完成上述所有流程，不得有延误，且送卷情况无法预估，故为确保普陀法院全年诉讼案卷单套制流程的总量完成，不耽误后期办案流程，无论当天是否有案卷或案卷多少，单套制每个岗位必须固定至少 1 人在现场待命。若送卷时间较晚，在必须当天完成的前提下产生的员工加班费，乙方自行承担。

因法院案卷有可能涉及敏感信息及涉密信息等不确定因素，故此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必须有至少 1 名的国家涉密人员进行涉密材料甄别并即时反馈等服务。

3: 明细如下：

类别：单套制数据采集中心

1 辅助引导当事人现场立案，8000 件，单价 13.97 元，总价 111760 元

- 2 网上立案图像材料核验, 25000 件, 单价 7.68 元, 总价 192000 元
- 3 现场立案及庭审过程中随案生成的图像进行采集及后期处理, 850000 页, 单价 0.29 元, 总价 246500 元
- 4 现场立案、庭审过程中材料的整理、核验、编目与修正, 260000 条, 单价 0.31 元, 总价 80600 元
- 5 质检, 850000 页, 单价 0.55 元, 总价 467500 元
- 6 辅助整理, 9000 件, 单价 18.97 元, 总价 170730 元

类别: 单套制复验整理中心

- 7 纸质附件清点签收, 20000 卷, 单价 0.12 元, 总价 2400 元
- 8 庭审录音录像光盘签收检查, 10000 件, 单价 15.23 元, 总价 152300 元
- 9 电子档案复验检查, 4500000 页, 单价 0.27 元, 总价 1215000 元
- 10 纸质附件核对整理及装订, 300000 页, 单价 0.56 元, 总价 168000 元
- 11 纸质附件入库确认、装盒、排序与上架, 20000 卷, 单价 2.98 元, 总价 59600 元
- 12 定期排架整理, 14800 卷, 单价 22.34 元, 总价 330632 元

类别: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中心

- 13 档案利用(辅助查阅), 3000 件, 单价 6.82 元, 总价 20460 元
- 14 电子档案离线数据包核查、解析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 30000 件, 单价 2.55 元, 总价 76500 元
- 15 庭审录音录像光盘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 10000 件, 单价 5.98 元, 总价 59800 元
- 16 诉讼案卷归档扫描, 15000 页, 单价 0.28 元, 总价 4200 元

总报价: 3357982 元

最终报价: 3356982 元

#### 4: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掌握了解乙方在项目实施中的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扫描质量、条目录入质量、数据挂接质量、数据导入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
- 3、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未达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实施(受甲方因素影响除外)。
- 4、甲方有权监督和协调项目的实施, 并对档案的流转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详细提出委托服务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 2、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及其他相关条件, 如电源、安全设施、网络环境及乙方作业需要的时间保障。

- 3、提供档案数字化后影像文件的交接管理、网络连通及数据存储空间保障。
- 4、提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后影像文件的交接管理、网络连通及数据存储空间保障。
- 4、保障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资金及时支付。
- 5、在项目开展前做好甲方自用的配套硬件设备的准备工作。
- 6、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及时提出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因具体困难提出的要求，酌情给予研究解决。

### （三）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后勤保障工作。
- 2、乙方有权及时掌握甲方对项目技术要求的变更。
- 3、乙方有权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提出异议，并酌情追偿。

### （四）乙方义务

- 1、按甲方委托的事项及计划，组织策划、拟定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和进度。
- 2、负责扫描队伍的组织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 3、负责完成项目必要的扫描前档案贴条形码及档案条形码建库管理。
- 4、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实施档案扫描的前期整理、扫描、影像处理、质检、装订、数据处理、数据库导入等相关工序，即甲方提供实体档案，乙方将纸质档案转变成符合甲方要求的影像数据、检索数据并能够实现查询调阅的所有工序。
- 5、保证扫描质量、录入质量、数据挂接质量达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做好质量管理检验工作。
- 6、负责扫描数据的处理、存储备份、影像挂接等工作。
- 7、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数量和其他工作记录。
- 8、加强安全防范和管理，严防发生任何问题，确保档案、数据以及整个项目的安全和保密。
- 9、服从甲方的管理和领导，主动加强与甲方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特别是不能影响正常工作和日常管理。
- 10、乙方所派出的人员必须办理政审合格手续，方可进入实施场地。
-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需重新扫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5: 违约条款

（一）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和实施方案书完成项目，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拒付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有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按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三) 在允许的质量标准范围内 (合格率 98%)，产生的差错部分由乙方负责无偿补正。

(四) 差错率超出质量标准范围的，乙方需对所有错误数据进行无偿补正。

**6:不可抗力**

若遇不可抗力 (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妨碍任何一方执行合同) 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由双方视情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7:未尽事宜**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通力合作，妥善处理解决合同中其它尚未约定事宜。对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工作内容的调整，双方根据调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于项目实施履行完毕时终止。

**9:其他**

本项目具体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均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